

致：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－退休保障事宜小組委員會

就全民退休保障的意見書

對於我們一些住在公屋的基層勞工來說，全民養老金可以反映政府如何看待退休人士的，我想當中牽涉社會良心，政府財政分配概念，我認同當中任何一面處理不好，都有嚴重後果。今向大家簡單分析一下……..

簡單說，全民養老金的意義在於讓所有退休人士(暫時以一般退休年齡 65 歲)過些有尊嚴的生活，不用撿破爛 (執紙皮、汽水罐、玻璃樽)，可能大家會覺得嚴重了，但是，當你老來無任何收入但要支出，又唔想只靠積蓄生活，都期望搵得一毫得一毫。

但錢從哪裡來呢？現時有意見提出由在職人士的部份強積金供款，再加上政府生果金及長者綜援金的撥款，加上大企業的 1.9%的利得稅及政府 500 億的起動基金，就可以即時讓退休人士每月取得 3000 元 ……

我認為政府收稅應該「取之於民，用之於民」，並非如某些飽學之士每每著眼經濟，又吹噓「全民養老金」將來一定拖跨政府，甚至誤導市民話會造成財政赤字，拖累曾經供款的下一代，到他們老來時卻因為爆煲而飲恨，無得追 ……

但正如我最初所說，讓長者得到「安老」是政府責任，所以政府不應只著眼經濟而忽視「社會道德」；況且特區政府明明說會推動安老政策，何謂真正安老呢？一個政府，如果眼白白見到越來越多的長者撿破爛而無動於衷，政府倒不如立即設立一個「猶山節考」局，凡 65 歲長者立即預上山「等死」吧！

利安邨利華樓互委會主席
曾磊強

2011 年 6 月 21 日